

按照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扫一扫
学习资源库

微课视频
教学计划
教学课件

大学军事教程

主 编 单永志 尹建强 陈 健
副主编 赵焕兴 邱九凤 王春新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军事教程 / 单永志, 尹建强, 陈健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166-4738-7

I. ①大… II. ①单… ②尹… ③陈… III. ①军事科
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48588号

大学军事教程

作者: 单永志 尹建强 陈 健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印刷: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371 千字

版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25 年 5 月第 5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6-4738-7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微店



视频号小店



抖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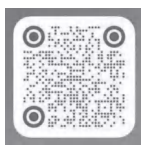
京东旗舰店



微信公众号



喜马拉雅



小红书



淘宝旗舰店



扫码添加专属客服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旨在进一步强调深化、强化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按规定有计划地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掌握必备的军事知识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以及综合素质,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后备兵员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对于加快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此,本书的编写坚持以下几方面的努力,力求融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人文性、时代性于一体。

一是贯彻思想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在普通高等院校中,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是其健康成长、报效国家和服务社会的基本素质,是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内驱力,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国家竞争力。

二是坚持科学性。本书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和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规定要求编写而成,科学安排军事知识,为普通高校开展国防教育提供有益指导。

三是尊重知识性。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是关于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国防与军事活动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其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护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等,其根本目的是促进学习者树立正确的国防教育观念,掌握国防教育的基本知识,养成国防教育的研究意识,为进一步的学习和实践奠定基础。

四是体现人文性。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的教学存在不尽如意之处,本书的编写同时肯定教师与学生的主体地位,关注并照顾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讲解,以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方式将内容呈现出来,以便学生乐学,教师乐教。

五是突出时代性。本书的编写在内容上不仅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同时吸收了近年来国防教育研究的新成果。本书版式新颖,内容丰富,在正文中精心设计了名人传记、知识链接、延伸阅读、军事讲坛等模块,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拓展学生的视野。此外,本书作者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服务于本书的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 13810412048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单永志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尹建强、赵焕兴、王春新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陈健、邱九凤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最后由单永志、邱九凤统稿。本书是各位老师智慧的结晶。受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遗漏或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斧正。

编 者

目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一、国防的内涵	1
二、国防的类型	3
三、国防历史与启示	4
四、现代国防观	1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3
一、国防法规体系	13
二、基本国防法律介绍	13
三、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	16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1
一、国防体制	21
二、国防政策	24
三、国防现代化建设成就	27
四、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29
第四节 武装力量	30
一、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	30
二、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使命	33
三、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35
第五节 国防动员	38
一、国防动员的内涵	38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38
三、国防动员的意义	39
四、国防动员的组织实施	41

第二章 国家安全 43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43
一、国家安全的内涵	43

二、国家安全的基本原则	44
三、总体国家安全观	45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47
一、我国地缘环境基本概况	47
二、我国地缘安全	48
三、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	49
四、新兴领域的国家安全	57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58
一、国际战略形势现状与发展趋势	58
二、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	60

第三章 军事思想 6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69
一、军事思想的内涵	68
二、军事思想的发展历程	69
三、军事思想的基本特征	71
四、军事思想的地位作用	72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72
一、外国军事思想主要内容	73
二、外国军事思想代表性著作	75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76
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77
二、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基本内容	78
三、中国古代军事思想代表性著作	80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84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	84
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89
三、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91
四、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92
五、习近平强军思想	94

第四章 现代战争 101

第一节 战争概述	101
一、战争的内涵	102
二、战争的特点	102
三、战争的发展历程	103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108
一、新军事革命的内涵	108
二、新军事革命的发展演变	109
三、新军事革命的基本内容	112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14
一、机械化战争的内涵	114
二、机械化战争的形态演变及特征	114
三、机械化战争的代表性战例	116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122
一、信息化战争的基本内涵	122
二、信息化战争的特征	122
三、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25
四、信息化战争的代表性战例	126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131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31
一、信息化装备的内涵和分类	131
二、信息化装备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134
三、信息化装备发展趋势	135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37
一、信息化作战平台概述	138
二、陆上信息化作战平台	139
三、海上信息化作战平台	142
四、空中信息化作战平台	148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55
一、	指挥控制系统	155
二、	预警指挥系统	157
三、	导航系统	159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61
一、	精确制导武器	161
二、	核生化武器	162
三、	新概念武器	163

第六章 ▶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69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69
一、	《内务条令》教育	169
二、	《纪律条令》教育	171
三、	《队列条令》教育	172
第二节	队列动作	172
一、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72
二、	分队、部队的队列规范	181
第三节	现地教学	187
一、	走进军营	187
二、	学唱军营歌曲	188
三、	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88

第七章 ▶ 射击与战术训练 190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190
一、	轻武器常识	190
二、	射击学原理	194
三、	外界条件对射击的影响和修正	198
四、	武器操作与实弹射击	201
第二节	战术	204
一、	战术基本原则	204
二、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05

三、步兵班战术	208
---------------	-----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212

第一节 格斗基础	212
一、格斗常识	212
二、格斗基本功	214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223
一、救护基本知识	223
二、个人卫生	224
三、意外伤的救护	225
四、心肺复苏	226
五、战场自救互救	226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233
一、防护的基本知识	234
二、防护装备使用	234
三、防护措施和方法	235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239

第一节 战备规定	239
一、日常战备规定	239
二、节日战备规定	240
三、战备等级规定	240
第二节 紧急集合	241
一、紧急集合的概念	241
二、紧急集合的程序	241
第三节 行军拉练	242
一、行军拉练基本要领	242
二、行军拉练方法	243
三、徒步行军实践	243
四、宿营	245

第四节 野外生存	246
一、野外生存的物资准备	246
二、野外生存常识	247
三、野外急救守则	250
四、野外常见伤病的救护与防治	250
五、求救	253
第五节 识图用图	253
一、地形的分类和作用	253
二、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54
三、定向越野	260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263
一、电磁频谱的含义	263
二、无线电测向的基本原理	264
三、无线电测向设备的使用	266

参考文献	269
-------------------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发展和作用，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积极为国防建设奉献力量的意识。

导言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中国近百年来屡遭列强欺侮的历史表明，一个国家和民族要想避免亡国灭种，实现繁荣富强，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不能没有强大的国防。国泰方能民安。国防并非仅仅是国家和军队的事，而是关系着每个普通人的生存发展，国防建设更是与每个普通人息息相关。当代青年大学生作为国家之栋梁，更应该关注国防，参与国防建设，尽国防之义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即国之防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拥有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

一、国防的内涵

（一）国防的概念

所谓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描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防卫措施的统称。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奉行不同政策的国家，其国防具有不同的含义和特性。

“国防”一词在我国最早见于《后汉书·孔融传》。孔融针对当时国内可能发生动乱的征候，向汉献帝进谏说：“臣愚以为宜隐郊祀之事，以崇国防。”意即国家要减少祭祀等大规模的集会活动，以维护安定，巩固政权。可见这里所言的“国防”，意指为维护团体、严明礼义而应采取的防禁措施。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1. 主体要素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是为国家而生，为国家提供防务，是国家机构的基本职能，是全国公民的神圣职责。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被赋予固疆守边、防备和抵御侵略的职责。国家机构的国防职能包括：制定和健全国防法规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国防职责；教育和督促每个公民履行国防义务。



守卫边疆

2. 对象要素

国防的对象是侵略、武装颠覆和分裂，基本内容包括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侵略通常是指，外敌运用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武装或非武装入侵行为，未来或将有除人类之外的“超人力入侵者”。武装颠覆，通常是指国内“三股势力”或国内外勾连的敌对势力，诉诸武力或恐怖暴力实施的旨在推翻现政府的非法行为。分裂，通常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与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无论是侵略，还是武装颠覆和分裂，都是国家防务的重点对象，是国防的任务和使命。

3. 目的要素

国防的目的是保卫本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它包含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捍卫国家主权。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捍卫国家主权

是国防的首要目的。二是保卫国家统一。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三是保卫国家领土完整。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四是维护国家安全。国家要生存，社会要发展，民族要团结，人民要全面发展、过上美好生活，必须有一个安全稳定的内、外部环境。五是维护国家发展利益。新形势下，随着经济全球化、安全威胁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挑战增强，对维护国家发展利益提出了新要求。所以，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是国防的根本目的和重大使命。

4. 手段要素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包括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它不能离开与军事手段相关的其他手段而孤立发挥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国防手段一定要慎重选择，因情而措，灵活运用以军事手段为主、多种防御手段有效结合的最佳方式，坚决维护好本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二、国防的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的政策决定着国防的性质，不同制度、不同政策的国家，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但无论哪种类型的国防，其根本目的都是维护国家利益。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就是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为谋求不正当权益，打着维护地区安全的幌子，或是“人道救援”“铲除邪恶”“反恐”等旗号，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家武装力量当作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的工具。例如，当代美国为保障其全球战略，在世界各地建立大量军事基地并部署军队，充当“世界警察”的角色，实质是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暴力工具。

（二）自卫型

自卫型国防，就是不滥用武力对外侵略，在外敌入侵的形势下，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维护本国及周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同时广泛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例如，中国公开承诺，奉行独立自主的国防政策，永不称霸，不侵略别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属于典型的自卫型国防。

（三）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就是通过结盟的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防卫力量不足，保障国家安全稳定。从联盟国家的关系上看，还可分为一元联盟和多元联盟。一元联

盟是由一个大国做盟主，其他国家从属。如美日韩军事同盟。多元联盟是加盟各国地位平等，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务事宜。如二战后的北约、现在的欧盟、冷战结束后由前苏联解体后的部分国家成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四）中立型

中立型国防，就是在多国冲突或联盟战争面前，严格恪守中立的立场。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奉行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如瑞士，是全民皆兵的国防；有的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如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梵蒂冈；有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把本国的防务托付给别的国家，如安道尔。

三、国防历史与启示

中国的国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先后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和社会主义等多种社会形态的发展阶段。在风起云涌的历史长河中，既有文武相济、国运昌盛的成功经验，也有武备废弛、有国无防的沉痛教训。是非成败，功过荣辱，绘成一幅波澜壮阔的国防历史画卷，为后人留下宝贵的遗产和深刻的启示。

（一）中国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从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建立到公元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经历约4000年20多个朝代的兴衰更迭。纵观这一发展历程，前期，从先秦经秦汉到盛唐，国防日渐发展，不断强盛；后期，从中唐经两宋、元、明、清，国防呈现由盛至衰的整体趋势。具体到每个朝代，国防的发展轨迹都没能摆脱由兴而衰、由强至弱的历史周期。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中国古代形成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主要包括：“安国保民”“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以治为胜”“教戒为先”的治军思想；“上兵伐谋”“不战屈人”的军事战略思想。这些军事思想和兵学智慧对当时的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都起过积极的作用。

2. 古代的军制建设

军制，是军事制度的简称，旧时也称兵制，是指国家、政治集团或军事集团为组织、指挥、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所制定的制度。通常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和颁行，主要包括军队编制、指挥体制、兵役制度等。在军队编制上，中国古代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在指挥体制上，尽管各个朝代做法不尽一致，但都遵循了皇权至上的基本原则。在兵役制度上，主要有族兵制、民军制、征兵制、府兵制、募兵制等形式，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形势各异的国防安全环境。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中国古代各朝政权为了抵御外敌入侵，巩固边塞，拱卫京畿重地，修筑了为数众

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海防要塞等。在中国古代战争中，城池攻守作战是战争的主要样式之一。在中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始于商代，时间最早、数量最多，规模日渐庞大，一直延续到近代。始于东周北方诸侯国修建的长城，就是其中杰出代表。

（二）中国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最大特点就是武备废弛、形同虚设，以致整个中华民族吞下了自鸦片战争以来百年屈辱的历史苦果。1840年，英国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晚清政府紧锁的国门，把近代的中国拖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在西方列强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不思进取，仓促应付，屡战屡败，最终无计可施，转而卖国求荣，进一步加深了近代中国社会的矛盾。结果是大片国土沦丧，生灵惨遭涂炭。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自“康乾盛世”之后，清朝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清朝的武备。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率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了原有兵部，成立陆军部。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帝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年龄、体格及文化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清政府在建国初期还比较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团结，维护了国家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渐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落后。清军的精锐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佣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西方列强乘虚而入，伺机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台湾、澎湖被英、葡、日占领，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

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达克则被英国属克什米尔所吞并。



清朝后期的五次对外战争

1840年，英国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军舰上与之签订了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于既得利益，纠合法国，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璦琿条约》，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化程度加深。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入侵中国西南地区。

1884年至1885年，中法开战，清军在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导致了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偷安，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取胜，也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求和。于是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把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4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朝战败，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民族危机。

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8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以上8国及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11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其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辛丑条约》签订现场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建立了中华民国，但依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从1912到1949年的37年，历经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3个时期，西方列强纷纷在华扶植各派军阀作为代理人，加紧对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

华战争，置中华民族濒临生死存亡的危机境地。这期间，中国依然有边不固，有海无防，深陷军阀割据、外敌肆虐的战乱年代。

(1) 军阀混战和中华民族的觉醒。辛亥革命之后，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布中华民国成立，并任临时大总统。但时任清朝总理的袁世凯凭借手中兵权窃取了临时大总统的地位。不久，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各派军阀纷纷以列强为靠山，割据对峙，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军阀先后窃据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权利。“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上的外交失败，证明了北洋政府与清政府同样无能，沉重的民族危机激发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入了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崭新姿态登上历史舞台，给灾难沉重的中华民族带来了希望和光明，中国革命开始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2) 日本的侵略及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拉开了侵华战争的序幕。独裁的国民党政府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一味对日妥协，出卖国家利益，使东北大片领土快速沦丧。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发起了全面侵华战争，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东方起点。中国军队在卢沟桥的抗战，也拉开了中国全面抗战的序幕。1945年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通过广播发表《终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这是中国近代史上取得的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彻底胜利。



铭记历史 勿忘国耻

(3) 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抗日战争结束后，共产党争取和平建国未果，全面内战爆发。经过4年解放战争的较量，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中国人民被压迫被奴役的悲惨命运，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历史，开始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1) 恢复阶段(1949—1953年)。这一阶段我国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解放了全国大陆和除台、澎、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肃清了大陆上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上边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三是建立、健全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开办了100

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现代化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2）全面建设阶段（1954—1965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大时期。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国防现代化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1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体系基本完成配套，一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3）曲折发展阶段（1966—1976年）。这一时期尽管有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因而保证了我国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的发射成功。

（4）现代化建设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国防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确定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国防和军队建设从临战状态转向和平时期的建设轨道。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军队建设。按照精兵、合成、高效的原则进行重大调整改革，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增强军队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自卫能力。

20世纪90年代，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科学地回答和解决了国防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抓紧做好军事斗争准备，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把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作为军队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实施科技强军战略，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

在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把科学发展观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主



民族复兴中国梦

动适应世界军事发展新趋势，适应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要求，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推进以信息化为主导的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实现火力、机动力、防护力、保障力和信息力整体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适应国家安全环境新变化，提出了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国家核心安全需求为导向，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不断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的使命任务。

（三）国防历史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国防的孱弱所致。无数历史事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多十分注重修明政治，实行较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名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

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清政府不仅不敢进行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抗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战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4. 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国防强大的保证

中国古代战争的频繁也促进了军事技术的发展，在冷兵器时代，中国的武器技术在许多方面还能够领先于世界。中国人最先发明了火药，宋朝军队在战争中已经使用了火器。元朝军队西征欧洲，火器技术也随之被传入欧洲。明朝比较重视西方技术的学习以及对火器的研究，军队火器装备水平达到当时世界领先水平。清朝统一中国以后，却实行了严格的闭关锁国政策，军队仍然使用着几千年前的大刀长矛，这就使中国军队的武器仍然长期地停留在冷兵器时代，根本无法抵御帝国主义先进的洋枪大炮。今天，世界已经进入了新的军事革命时代，科学技术正在成为直接的战斗力，在战争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国防的强大已经不能只看军队的人数和武器的数量，而是要看军队人员的科学技术素质和武器装备的技术水平。所以加强国防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发展科学技术，在信息化战争时代就是要实现我军的信息化的，实现中国特色军事革命，国家只有拥有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先进国防科技，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夺取在世界上的军事优势，才能使国家具有强大的军事威慑力，才能使任何敌人不敢来威胁我们的安全。



安不忘危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强烈忧患意识的民族。从孟子的“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到欧阳修的“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再到毛泽东的“只有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懈怠，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等，都是前人从治国安邦的成功经验和人亡政息的沉痛教训中概括出来的警示格言，是中华民族强烈的忧患意识的真实写照。

纵观人类几千年的历史，不难发现，缺乏忧患意识的民族是不可能长久的。且看古罗马，本来古罗马人是英勇善战、极具开拓意识的，很早就称霸于地中海域。但是他们的成功来得太容易，后人很快就忘记了先辈的流血牺牲，只知

道灯红酒绿、歌舞升平，到最后古罗马人将国防、出征打仗等关系国家安危的事交由雇佣兵负责，这样的国家岂有不亡之理，果然，强大的罗马帝国，最后被北方的蛮族征服。

长久的和平很容易让人忘记战争的残酷，缺乏忧患意识的民族不可能在这个弱肉强食的地球上生存。

四、现代国防观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国防观，新时代更呼唤“大国防”观。

“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就要树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国防观。

（一）国防不可不有

强大的国防是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可靠保障。首先，强大的国防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根本保证。一个主权国家，必须要能够保证本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社会制度不受损害。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力量，一切都无从保障。其次，强大的国防是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离不开强大的国防。再次，强大的国防对于提高我国国际地位，维护世界和平、地区稳定和经济繁荣具有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内外部环境、发展形势和经济状况逐步向好，国际地位和威望在不断提高，一定程度上得益于不断提升的国防实力。

（二）维护国家总体安全是国防使命

自古以来，国防的使命就是维护国家总体安全与发展。维护国家总体安全是中国国防的最高准则。基于对不断延伸的国家安全边界的观察和把握，中国共产党正式确立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三）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实践中得出的一条重要经验。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一穷二白、百废待兴的建设起点和新的战争威胁，毛泽东提出了“两手抓”的思想：一手抓国防建设，建立强大的国防军；一手抓经济建设，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经济发展和军事安全形势都相当严峻，党中央一面加大了国防投入，调整工业布局，一面加强了国家战略后方

建设,有效慑止了帝国主义战争风险。这一时期,我国陆续研制出原子弹、氢弹和人造卫星。邓小平说:“如果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基于当时的国际战略环境和我国安全形势,及时作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防建设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的决定,为正确处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六大之后,党中央正式提出了“必须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

知识链接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是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两大战略任务,在发展进程中必须协调一致。为了与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相一致,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制定了国防和军队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规定了每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任务和要求,确保国防建设能够跟上国家现代化发展步伐,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四) 国防能力与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相称

随着国际社会竞争加剧,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边疆在不断地扩大。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指明了发展方向,中国国防能力必须能够适应国家利益拓展的新要求,能够维护好集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生态、资源、核11大领域安全于一体的新型国家安全体系。要维护好这个新型国家安全体系,必须树立“大国防观”,针对不同安全领域多样化安全诉求,积极开展国防调研、需求论证、总体设计、战略布局等,全面推进以现实需求为牵引、以战斗力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国防建设,切实使中国国防能力与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的新使命新要求相称。

(五) 实行全民国防

中国的国防是全民国防。全民国防,就是全民参与的国防。一个国家在遇到危难之时,如果能做到全民皆兵,势必能焕发出强大的国防力量。实行全民国防,前提是把国防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国家教育的重点建设体系,纳入党政干部学习培训范畴,纳入大中小学的课堂教学,着力强化全民的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培育全国公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国防意识、责任担当和爱国主义精神,让每个公民都能认清和牢记自己的国防责任,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建设国防的生动格局。中共中央作出明确指示:地方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国防观念和军事战略意识,积极支持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齐心协力把军事战略方针要求落到实处。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旨在进一步强调深化、强化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全民国防教育继续深入发展、走深走实,切实增强全民爱党爱国爱军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感情、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崇军尚武的思想观念、强国强军的责任担

当，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治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中，国防法规对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重大意义。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各个层次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门类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在纵向关系上，依据宪法规定和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体系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是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第二是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第三是规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原各总部）、战区、军兵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机关部门（原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第四是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十六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规范国防和军事活动的领域不同。

二、基本国防法律介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是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

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

《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84号令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12章73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等。《国防法》是根据宪法而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我国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部门法,亦称基本法。这部法律的制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领域最重要的立法活动,也是巩固我国国防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事组织或在军事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兵役法》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法律依据。

我国历来重视兵役法制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现行的兵役法是第二部兵役法,于1984年5月3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兵役法》共11章65条,主要内容有:总则、兵役登记、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战时兵员动员、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退役军人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是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

《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过，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共6章42条。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确定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国防教育法》是国家机关依法组织和开展的，面向全体公民的国防教育活动的法律规定，是国家开展国防教育的基本依据，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建设和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



全民国防教育日标志

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明确了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职责；明确了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确定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同时，《国防教育法》还对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保障以及法律责任都做了明确。

（四）《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这是一部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法律，是一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维护台海及亚太地区和平稳定的法律，是一部符合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法律。

《反分裂国家法》共有10条，立法目的是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该法阐述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干涉；强调国家将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该法同时对推动两岸关系健康发展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措施，对通过两岸平等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提出了具体承诺。此外，该法也同时规定国家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是针对“台独”分裂势力的，绝不针对台湾同胞。

《反分裂国家法》把祖国大陆多年来制定的一系列对台方针政策法律化，表明了大陆方面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推进两岸关系发展、致力国家和平统一的决心和诚意。

延伸阅读

《反分裂国家法》之定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没有一张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并公布施行。由于首次明确提出在三种情况下大陆可用“非和平手段”处理台湾问题,该法一经公布即在世界范围内引发高度关注。在走过的10余年岁月里,两岸关系从民进党执政时期的动荡不安,步入和平发展的正确道路,为两岸百姓带来了许多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这部只有短短1000字的法律,却是我国最重要的大法之一,是党和国家成功运用依法治国方略的生动典范。定名为《反分裂国家法》,而不采用“统一法”,更是思路严密,界定精确的表现。

三、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和组织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国防义务是法定义务和法律义务。每一个公民都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也必须履行相应的国防义务。

(一) 公民的国防权利

《国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第五十八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1. 提出建议权

公民依法对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法等提出建议,是公民依照宪法享有的对国家事务建议权在国防建设方面的体现。

2. 制止和检举权

制止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是指公民依法采取一定的方式、方法使危害国防的行为停止下来,从而维护国防利益。对于危害国防安全的行为,公民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制止其发生、发展。

检举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是指危害国防的行为发生后,公民对违法行为进行揭发。《国防法》规定公民享有制止和检举权,对及时发现和有效地制止、打击侵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防利益,加强国防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3. 获得补偿权

《国防法》规定公民享有获得补偿权。国家进行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开展军事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公民的合法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公民可

以按国家有关规定请求政府或军事机关予以补偿。

在战时和其他紧急状态下,有些补偿措施是在事后落实的,不应把预先得到补偿作为接受征用的条件。同时“补偿”不同于“赔偿”。补偿是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军事人员的合法行为引起的,是国家对公民因国防活动受到损失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因此,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申请与核实。

(二) 公民的国防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

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主要是指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任何公民都不得破坏、变更和其他各种形式分裂肢解国家领土;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不允许任何公民以各种方式分裂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的统一,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国家主权割让给外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维护国家的安全主要是指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这项义务,就是要求每一个公民都有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积极的爱国主义行动,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利益,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绝不做危害国家安全、民族荣誉和祖国利益的事。

2. 履行兵役的义务

《国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兵役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免服兵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得服兵役。”



依法服兵役

延伸阅读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摘编（2025年版）

一、应征报名

1.征集对象：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高校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2.报名网站：全国征兵网是全国征兵报名唯一官方网站。

3.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

女兵：2025年1月1日至2月10日。

下半年 男兵：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8月10日；

女兵：2025年7月1日至8月10日。

4.征集年龄：男青年为2025年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放宽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不超过20周岁。女青年为2025年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上半年征集的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放宽至23周岁。

二、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后复学升学、就业服务等优惠政策。

三、国家资助和家庭优待政策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3.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四、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 1.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1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 2.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 3.优先选取士官。
- 4.参加军校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复学政策

- 1.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 2.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优先开放师范类专业。
- 3.退役复学后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 4.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享有参加适应性培训待遇，加快实现军地角色转换。
- 2.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接受培训，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当地免费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可享受生活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原则上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资助，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 3.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4.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2021年起每年安排计划8000人。
- 5.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七、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享有参加适应性培训待遇，加快实现军地角色转换。
- 2.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接受培训，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当地免费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可享受生活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原则上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资助，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八、退役后就业创业服务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 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 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 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 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 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4. 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 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 对应放宽年龄限制。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其有效期可延长2年。

5. 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 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6.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3.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法》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 是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4. 支前参战的义务

根据宪法和《兵役法》的规定, 在战争发生时, 为了对付敌人突然袭击, 抵抗侵略, 适龄公民应当积极响应祖国的战时征召。部分服现役人员参加战斗, 其余的人员除了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外, 还要在政府的领导下, 由当地军事指挥机关组织, 积极担负战备勤务, 支援前线作战。

5. 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 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四条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根据《国防法》和《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要求，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各类军事设施的保护规定。

6.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国防实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法制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通信、能源、航天建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近七十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今天的中国之所以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享有很高的声誉，主要是我国在政治上独立、经济上发展和国防的不断强大。

一、国防体制

国防体制，是国家防务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制度的总称，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动员体制、国防科技工业体制等方面。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领导国防活动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行使。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为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3. 国家主席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4. 国务院的国防职权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1）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2）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3）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4）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5）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6）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7）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8）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1）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2）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3）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4）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5）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6）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7）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8）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9）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10）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11）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12）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国家安全委员会，全称“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简称“国安委”，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属机构。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国防职权主要是：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既有对内职能，也有对外职能，具有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整合对内对

外事务的内外兼顾特点。

（二）国防动员体制

2016年，中央军委组建国防动员部，履行组织指导国防动员职能，领导管理省军区，实现了我国国防动员的体系重塑。依据国际标准，国防动员体制通常由决策体制、协调体制和执行体制三个部分构成。

1. 国防动员决策体制

国防动员决策体制，是国家为了应对战争和其他安全威胁的需要，有效履行领导决策国防动员活动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制的总称。它是国防动员体制的指挥中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是我国国防动员的最高决策机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是我国国防动员的最高领导机构。

2. 国防动员协调体制

国防动员协调体制，是国防动员决策机构的办事咨询机构，是实现国家最高决策机构关于动员准备与实施意图、组织协调国家各种力量落实与执行动员任务的机构。1994年成立的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是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等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协调国家国防动员工作中军事与经济、军队与政府、人力与物力等方面的关系，并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国防动员准备、国防动员实施和复员工作。

3. 国防动员执行体制

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政府和军队各有关部门、系统、行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执行和落实国防动员决策机构赋予的各种国防动员任务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从世界范围看，国防动员执行体制一般分为政府系统、军队系统和社会系统三个组成部分。

政府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机构，是在国防动员决策机构领导下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政府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部门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机构。军队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军队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部门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社会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具体执行和落实社会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机构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它处于整个国防动员体制的末端，与动员对象直接接触，决定着动员的效果，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第一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第二是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第三是基层组织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

（三）国防科技工业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长期实践中建立了完善的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初步形成了军民结合、寓军于民、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融合式发展格局，国防工业逐步融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比较显著的国防和经济效益。

1.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

国务院负责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家实行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理国防资产。

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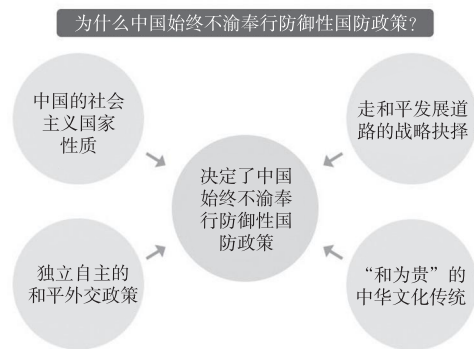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家国防科工局”），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是1998年成立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原国防科工委后为解放军总装备部）。该局内设17个职能机构（司、局），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以及法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督。

国家国防科工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以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CAEA）及中国国家航天局（CNSA）的名义组织协调政府和国际组织间原子能及航天活动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新时代，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围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目标，认真履行“支持国防军队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责，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一系列建设成果，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重大贡献。

二、国防政策

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文化传统，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中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原因

（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

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具体内容
包括：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
独”，打击“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
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
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
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
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地区国家一道
维护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
安全。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
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
国势力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
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
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
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
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
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二）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

国虽大，好战必亡。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
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
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
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400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
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
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
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
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
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

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老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战略指导。

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布局。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发展路径。

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军事战略思想，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聚焦能打仗、打胜仗，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智能化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不断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能力。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

军队。

（五）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

中国人民的梦想与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三、国防现代化建设成就

与中国现代化建设步伐相同步，新时代中国的国防建设业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军队建设全面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近代中国在与西方列强的历次较量中，积弱不振的军事力量常常是最先倒下的那一块“多米诺骨牌”，成为令人痛彻肺腑的民族之殇。1949年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不断向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迈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防实力得到快速提升，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在军队建设进程中，紧紧扭住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加强政治建军，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和掌握部队，确保全军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紧紧扭住能打仗、打胜仗，推进军事斗争准备，遂行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紧紧扭住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全面实施强军战略，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我军生机活力不断释放；紧紧扭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推动全党全军政治生态明显好转；紧紧扭住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进治军方式“三个根本性转变”，部队依法运行局面正在形成。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更加顺畅，军兵种建设更趋合理，作战平台和武器装备类型齐全并不断更新换代，信息化水平、技术性能全面接近世界一流水平。随着“辽宁”号航母、“山东”号航母、

“福建”号航母、055型导弹驱逐舰、094型战略导弹核潜艇、“昆仑山”号船坞登陆舰、空警系列预警机、歼-20四代隐形战斗机、歼-15舰载机、运-20大飞机、东风系列近程、中远程和洲际弹道导弹等一大批新型装备陆续入役，新型军事力量体系建设取得质的飞跃。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向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阔步前行，在国际维和、远洋护航、撤侨护侨、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方面表现出色，赢得了全世界舆论的高度赞誉。



东风-26导弹

（二）建立了门类齐全、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中国量子卫星——墨子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引进吸收苏联军工设备及科技成果的基础上，依靠本国科技力量，建成了包括兵器、船舶、航空、航天、电子、核等门类齐全、功能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国防科技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大向强的历史性跨越。近年来，我国国防科技领域实现一系列重大突破，国防科技工业在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上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悟空、墨子、慧眼、碳卫星等系列科学实验卫星成功发射，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取得“天宫”“神舟”“嫦娥”“长征”系列等重要成果，北斗导航进入全球组网新时代，量子信息、太赫兹、激光等前沿技术研究取得重要进展，研制出一批世界一流的重型武器装备，国产的航母、预警机、大飞机、隐形战机、水陆两栖飞机、万吨驱逐舰、核动力潜艇等纷纷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经过数十年的奋斗，中国的后备力量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制度和优良的作风，

建设成效十分明显。一是实现了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平时时期的健康发展轨道。二是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三是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四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五是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使国家能够在战争危机的情况下，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集足够的人、财、物，满足战争急需。六是加强了国防教育，把国防教育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之中，着力推动教育对象、地域、时间、内容、手段“五个覆盖”，不断强化全民国防观念。

（四）构建了中国特色国防动员体系

为了塑造中国特色国防动员体系，着力解决“统”得不够的问题，我国国防动员体制经历了多次调整。《国防动员法》明确了国防动员委员会的组织、指导、协调职能，比“议事协调机构”的定位更进了一步；国动委设立秘书长、成立综合办公室并专门落实军地人员编制，建立了常态抓总的中枢；各级增补国动委成员单位，一些战略方向和省市创设政治、科技、信息动员办公室，在政府机构改革中保持动员机构稳定，在规模型经济开发区建立基层武装机构，增强了执行落实力量，使国动委有了更高权威、更严密组织、更强执行力，从体制上保证了国防动员工作能够落地生根。中央设立了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对军民融合的发展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了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高效畅通的组织管理体系，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强化国防动员职能，做到党政军民齐发力，全国全军一盘棋。

（五）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新中国成立以来，面对国际社会敌对势力的战争威胁和霸凌行径，中国武装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全国人民支持，积极投身保家卫国的反侵略斗争，先后经历抗美援朝战争、对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对苏边境自卫反击战、对越边境自卫反击战，以及保卫南海岛礁主权的武装冲突，一次次出色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以血肉之躯铸造起共和国的脊梁和钢铁长城，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忠诚捍卫了国家尊严和全国人民的利益。

四、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制度机制，深入推

进政治建军。优化军委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健全战建备统筹推进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深化战略管理创新,完善军事治理体系。健全依法治军工作机制。完善作战战备、军事人力资源等领域配套政策制度。深化军队院校改革,推动院校内涵式发展。实施军队企事业单位调整改革。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完善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职能,健全重大安全领域指挥功能,建立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协调运行机制。优化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编成,完善任务部队联合作战指挥编组模式。加强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统筹。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加快发展战略威慑力量,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统筹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建设。优化武警部队力量编成。

深化跨军地改革。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完善涉军决策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健全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改进武器装备采购制度,建立军品设计回报机制,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善军地标准化工作统筹机制。加强航天、军贸等领域建设和管理统筹。优化边海防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第四节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或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各种武装组织的总称。一般以军队为主体,由军队和其他正规与非正规的武装组织构成,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它的基本体制是“三结合”。中国武装力量,是以全国人民为基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战争和社会建设实践,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

一、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自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诞生以来,走过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这一历程,是这支军队全心全意为全民族和人民利益进行艰苦卓绝斗争的历程,是战胜千难万险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是为保卫祖国、巩固国防、维护世界和平作出巨大牺牲并建立丰功伟绩的历程。这一历程,可以划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两个历史时期。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把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具有无产阶级性质、高度严明纪律、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人民军队。这支军队在长达22年的革命战争中,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历经

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洗礼，不断成长壮大。

土地革命战争中，人民军队的主要称谓是中国工农红军。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的第一枪，开创了中国共产党独立创建人民军队、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新阶段。中国工农红军确立了人民军队的建军路线、方针和原则，制定了相应的制度，组建了红一、红二、红四方面军。中国工农红军依托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展游击战争和以运动战为主的反对国民党军大规模“围剿”的战争，进行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开创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为取得抗日民族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中，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和新编第四军，深入敌后，坚持独立自主的抗日游击战争，为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与此同时，人民军队自身取得了快速发展，正规军由抗战初期的5万余人发展到抗战结束时的127万余人，民兵达268万余人。这支精锐的力量成为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解放战争胜利的坚实基础。

解放战争中，人民军队正式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数量规模不断扩大。部队区分为野战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部队。解放战争后期，人民解放军发展为四大野战军和五大军区，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野战军，西北、东北、华北、华东和中原（华中）军区。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开始了由单一军种向多军兵种合成的转变历程。截至1956年，人民解放军在完成统一祖国大陆、抵御帝国主义侵略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辉煌胜利，建有陆、海、空三大军种，陆军除步兵外，还有炮兵、工程兵、装甲兵、通信兵、铁道兵、防空部队等技术兵种，相继成立了各类院校和军事研究机构，公安部队也组建和发展起来，成为一支军兵种比较齐全的合成军队。1956年后，人民解放军虽然遭受了一定挫折，但在军事、政治、后勤建设等方面，仍在不断进步，适时组建了战略导弹部队——第二炮兵（火箭军前身），发展了“两弹一星”等先进武器装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解放军建设受到严重挫折，但仍在动乱和困难的条件下，提高警惕，加强战备，英勇地保卫着祖国安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解放军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军事思想，提出了新时期军队建设理论及一系列改革政策。这一时期，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了战略性转变，明确了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总目标；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全军多次进行精简整编，改革体制，在精兵合成、提高效能的道路上不断前进；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确立了以军事训练为中心、

以提高战斗力为标准的方针,军队驾驭现代战争的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各项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不断前进。在江泽民担任军委主席期间,制定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调整了军事斗争准备基点,开启了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历程,在科技强军战略驱动下,军队全面建设取得较快发展。在胡锦涛担任军委主席期间,按照“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推动军队建设由机械化半机械化向着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式发展方向转型,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军按照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强军目标,围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向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宏伟目标加速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强调要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完善军事力量结构编成,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纵览建军以来的峥嵘岁月,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一次又一次出色地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艰巨任务和崇高使命,为捍卫国家的主权和安全、促进地区稳定、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延伸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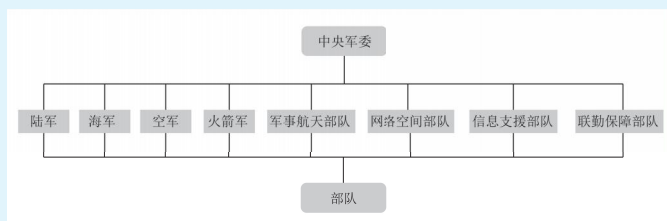
重塑领导指挥体制

人民军队发展史,就是一部改革创新史。进入新时代,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安全需求,中国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迈出了强军兴军历史性步伐。

领导指挥体制改革是适应现代军队专业化分工和信息时代能打仗、打胜仗的要求,提高军队作战效能和建设效益的重大举措。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原则,强化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和战略指挥、战略管理功能,打破长期实行的总部体制、大军区体制、大陆军体制,构建新的军队领导管理和作战指挥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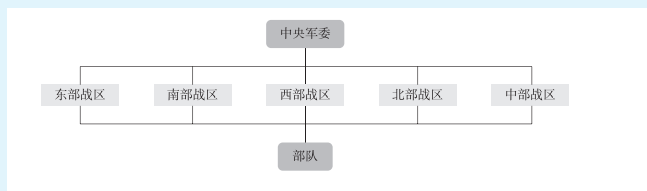
调整组建新的军委机关部门。优化军委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由过去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四总部调整为军委机关15个职能部门,作为军委集中领导的参谋机关、执行机关、服务机关。指挥、建设、管理、监督等路径更加清晰,决策、规划、执行、评估等职能配置更加合理。

完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整合原四总部的陆军建设职能，成立陆军领导机构；第二炮兵更名为火箭军；撤销战略支援部队番号，组建信息支援部队，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整合主要承担通用保障任务的战略战役力量，成立联勤保障部队，构建起“中央军委—军兵种—部队”的领导管理体系。



军队领导管理体系架构图

建立健全联合作战指挥体制。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形成平战一体、常态运行、专司主营、精干高效的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撤销沈阳、北京、兰州、济南、南京、广州、成都7个大军区，成立东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5个战区。通过改革，构建起“中央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



军队作战指挥体系架构图

建立健全法治监督体系。组建新的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军委监察委员会），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向军委机关部门和各战区派驻纪检组；组建新的军委政法委员会，按区域设置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组建军委审计署，改革审计监督体制，全部实行派驻审计，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体系。

二、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使命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人民军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

紧紧地和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这支军队的唯一宗旨。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始终不渝地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使命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战略支撑，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提供战略支撑，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提供战略支撑，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保持常备不懈的战备状态，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维护重大安全领域利益，遂行反恐维稳，维护海外利益，参加抢险救灾。

延伸阅读

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

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中国拥有2.2万多千米陆地边界、1.8万多千米大陆海岸线，是世界上邻国最多、陆地边界最长、海上安全环境十分复杂的国家之一，维护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和国家统一的任务艰巨繁重。

保持常备不懈的战备状态

军队保持战备状态，是有效应对安全威胁、履行使命任务的重要保证。

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

中国军队坚持把军事训练摆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完善军事训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训练监察体系，组织全军应急应战军事训练监察，落实练兵备战工作责任制，开展群众性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提高实战化训练水平。

维护重大安全领域利益

核力量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战略基石。太空是国际战略竞争制高点，太空安全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保障。网络空间是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

遂行反恐维稳

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中国武装力量依法参加维护社会秩序行动，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维护海外利益

海外利益是中国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维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是中国军队担负的任务。

参加抢险救灾

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武装力量主要担负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

困人员，保护重要目标安全，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修、海上搜救、核生化救援、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等专业抢险，排除或者控制其他危重险情、灾情，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等任务。

三、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的坚强柱石和钢铁长城。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骨干，是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中坚力量，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

1. 现役部队

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包括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信息支援部队、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分布部署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北部五大战区。各战区的任务区分是：东部战区防务方向是东海、台湾地区；西部战区防务方向是中印边境等南亚、中亚国家方向；南部战区主要扼守祖国南大门，维护南海权益是最重要的使命；北部战区防务范围是朝鲜半岛、俄罗斯、蒙古国方向；中部战区驻地是北京，职责使命是拱卫首都北京的安全。

（1）陆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始建于1927年8月1日，是人民解放军的基础。在强军改革中，中央军委新建陆军总部，在各大战区设立陆军机关，加强了对陆军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管理。陆军包括机动作战部队、边海防部队、警卫警备部队等，下辖5个战区陆军、新疆军区、西藏军区等。东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1、72、73集团军，南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4、75集团军，西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6、77集团军，北部战区陆军下辖第78、79、80集团军，中部战区陆军下辖第81、82、83集团军。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加快实现区域防卫型向全域作战型转变，提高精确作战、立体作战、全域作战、多能作战、持续作战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新型陆军。

（2）海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前身是1949年4月23日组建的华东军区海军，这一天被确立为海军成立日。1950年4月14日中央军委决定宣布建立海军领导机关，全面领导海军建设。海军包括潜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航空兵、陆战队、岸防部队等，下辖东部战区海军（东海舰队）、南部战区海军（南海舰队）、北部战区海军（北海舰队），海军陆战队等。战区海军下辖基地、潜艇支队、水面舰艇支队、航空兵旅等部队。按照近海防御、远海防卫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近海防御型向远海防卫型转变，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海军。

(3) 空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诞生于1949年11月11日, 是实施空中作战行动的主体力量, 担负国土防空, 支援陆、海军作战, 对敌后方实施空袭, 进行空运和航空侦察等任务。空军包括航空兵、空降兵、地面防空兵、雷达兵、电子对抗部队、信息通信部队等, 下辖5个战区空军、1个空降兵军等。战区空军下辖基地、航空兵旅(师)、地空导弹兵旅(师)、雷达兵旅等部队。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 加快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 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 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空军。

(4) 火箭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 前身是1966年7月1日成立的第二炮兵, 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更名成立, 是我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 是我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火箭军包括核导弹部队、常规导弹部队、保障部队等, 下辖导弹基地等。按照核常兼备、全域慑战的战略要求, 增强可信可靠的核威慑和核反击能力, 加强中远程精确打击力量建设, 增强战略制衡能力, 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

(5) 信息支援部队。2024年4月1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成立。信息支援部队就是把所有的硬件软件串联起来融会贯通, 统筹整体战略打击体系的建设和运用。信息支援部队偏重于战场信息支援, 其定位就是信息化战争之中的战略性兵种, 是解放军构建更加完备的信息化作战体系, 在未来可能爆发的军事冲突之中, 掌控信息优势, 进而争夺战争主动权的关键部门。

(6) 军事航天部队。军事航天部队负责管理航天员大队, 配合航天部门进行太空探索, 同时承担军用卫星发射等军事航天任务, 确保中国航天器安全进出太空, 并管控未来可能出现的太空危机。军事航天部队承担的是战略侦察、技术验证等职能, 比如战时快速补充发射卫星, 天基监视平台, 临近空间战略侦搜平台和反导系统前期观测等。

(7) 网络空间部队。网络空间部队偏重于国家整体网络安全, 提升互联网防御能力, 抵御外部势力的网络入侵。网络空间部队在和平时期的主要任务, 就是应对各方黑客攻击, 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在战时则有可能进一步承担起瘫痪对手国内网络一类的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情报行动、军事欺骗、舆论攻势和心理战等。

(8) 联勤保障部队。中央军委联勤保障部队于2016年9月13日成立, 基地位于武汉, 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 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勤保障部队包括仓储、卫勤、运输投送、输油管线、工程建设管理、储备资产管理、采购等力量, 下辖无锡、桂林、西宁、沈阳、郑州5个联勤保障中心, 以及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按照联合作战、联合训练、联合保障的要求, 加快融入联合作战体系, 提高一体化联合保障能力, 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联勤保障部队。

2. 预备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建立于1983年, 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预备役官兵为

基础，按照军队统一的体制编制组成的武装力量，实行军队与地方党委、政府双重领导制度。

组建预备役部队，便于成建制的快速动员，提高了兵员的储备质量，节约了军费开支，巩固了国防建设，是国防力量的重要组成，主要任务是：提高后备力量的军政素质，增强现代条件下快速动员和作战能力；做好战时动员的各项准备，随时准备转为现役部队，执行作战任务；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预备役部队根据军队建制实行统一的编制，编有预备役师、旅、团，并建有相应的领导机关，主要按地域进行编组，以省建师、以地（州、市）建旅（团）或跨地（州、市）建师（旅）、跨县（市、区）建团。预备役官兵每年一般进行240小时的军政训练。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归指定的现役部队指挥。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立于1982年6月19日，是中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原属于国务院编制序列，接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调整后，公安边防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公安警卫部队退出现役，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并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撤收武警部队海关执勤兵力，彻底理顺武警部队领导管理和指挥使用关系。武警部队包括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等。现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主要职能包括：维护国家主权与尊严；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党政领导机关、重要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主要担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开展针对性训练，提高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能力。战时配合人民解放军进行防卫作战。目前按照多能一体、有效维稳的战略要求，加快完善以执勤处突和反恐维稳为主体的力量体系，提高以信息化条件下执勤处突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任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

（三）民兵

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担负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执行战备勤务、参加防卫作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和参加抢险救灾等任务。

民兵建设注重调整规模结构，改善武器装备，推进训练改革，提高为军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行动保障能力和自卫防守能力。民兵组织分为基干民兵组织和普通民兵组织。基干民兵组织编有应急队伍，联合防空、情报侦察、通信保障、工程抢修、交通运输、装备维修等支援队伍，以及作战保障、后勤保障、装备保障等储备队伍，是战时人民解放军的重要辅助力量。

第五节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发展的重大利益，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大学生应当了解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

一、国防动员的内涵

国防动员，是国家为应对战争或其他安全威胁，使社会诸领域的全部或部分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活动，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政治动员、民防动员、科技动员、装备动员等。国防动员工作全过程包括：动员的准备、实施和复员。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全民参与、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统筹兼顾、有序高效的原则。1994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成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是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颁布施行，为完善国防动员体系、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国防动员建设进入一个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历史新阶段。



国防动员标志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一）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是国家将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进行的活动。武装力量动员是战争动员的核心。武装力量动员通常包括现役部队动员、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动员。

延伸阅读

2023年10月7日，黑暗的天空尚未亮起，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组织哈马斯发起了对以色列的袭击。但是以色列在战争动员方面展现出了出色的能力和紧密的凝聚力。一次战斗打响之后，仅仅不到30个小时，以色列迅速征召了30万人入伍。这一速度令人惊讶，尤其考虑到以色列只有约905万人口。在短短的28个小时内，30万人义无反顾地投入到战斗中去。一些网友可能从电视新闻中看到，以色列前总理贝内特是第一个到军队报到的；此外，许多在国外工作的以色列人立刻返回国内参军入伍。

（二）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国家将经济部门、经济活动和相应的体制从平时状态转入战

时状态所进行的活动。国民经济动员是战争动员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对于充分发挥国家的经济潜力，提高军品生产能力，及时满足战争对各种物资和勤务保障的需求，具有重要的作用。国民经济动员主要包括工业动员、农业动员、贸易动员、财政金融动员、科学技术动员、医疗卫生动员和劳动力动员等。

（三）人民防空动员

人民防空动员，是国家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所进行的活动。人民防空动员对于减轻空袭危害，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持后方稳定，保存战争潜力，具有重要的作用。人民防空动员主要包括人防预警动员、群众防护动员、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动员、人防专业队伍动员等。

（四）交通动员

交通动员，包括交通运输动员和通信动员，是国家统一管制各种交通线路、设施、工具和通信系统，组织和调动交通、通信专业力量为战争服务的活动。交通和通信是人员、物资和信息流动的物质载体，交通动员对于保障军队的机动和其他人员、物资的前送后运，保障作战指挥和通信联络的畅通，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国家为进行战争而开展的宣传、教育、组织工作和外交活动。政治动员是战争动员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为其他领域的动员活动提供思想保障。政治动员主要包括国内政治动员和国际政治动员。国内政治动员，是政府、军队和社会团体等，运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对全国军民进行以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使之增强国防观念，坚定打败敌人、夺取胜利的信心。在国内政治动员中，对军人及其家属实行优待和抚恤政策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起到激励将士奋勇杀敌、勇立战功，引导全社会拥军优属、为争取战争胜利作贡献的作用。国际政治动员，是国家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揭露敌人的战争阴谋，控诉敌人的战争暴行，瓦解敌方的战斗意志，争取各国的声援和支持，建立国际统一战线，或者结成国际联盟。

三、国防动员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强大稳定的现代化边海空防”。高效的国防动员实力就是战斗力，必须真正把国防动员的潜力转化为保障打赢的战争实力。

（一）国防动员是打赢战争的基础环节

为遏制战争爆发并夺取战争的胜利积聚强大的战争力量，是国防动员的基本功能与任务。因为，战争是实力的较量，任何不具备强大实力的国家，要赢得战争的胜利是不可想象的。战争动员不仅能够通过平时的准备，为战争实施积聚强大的战争潜力，而且可以通过建立一套平战转换机制，使这种潜力在战争爆发后迅速转化为实

力,从而为保障战争的胜利奠定必要而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现代战争的巨大破坏性,使人们不得不把制止战争的爆发作为降服战争这个恶魔的重大步骤予以重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战争动员所积聚的巨大能量同样是战略家们所倚重和借助的力量。战争动员是遏制危机的有效手段。实践中,有许多国家通过积聚力量和显示使用力量的决心,有效地制止了战争的爆发。

(二) 国防动员是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有效措施

国防动员的最初功能是应对战争的需要,但现代条件下,随着各种灾难事故和突发事件的频繁发生,人们已把国防动员的功能予以拓展,让它同样可以在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其应有作用。因此,当国家遇到此类突发事件时,国防动员活动可以凭借其自身的准备和特有的机制,使国家或地区在需要时进入一定的应急状态,动员国家、军队和社会的一定力量,抗御自然灾害,处置各种自然和人为的事故与灾难,使国家和社会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延伸阅读

汶川大地震动员

2008年5月12日,中国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8.0”级地震。国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展开了一场军警民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大动员。国家危难,军队更是表现出了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顽强的战斗作风,震后20分钟便启动应急反应机制,空降兵从5000米高空跳伞勘察灾情,突击队逆流驾舟迎震而上,先遣队攀岩闯险强行开进,大部队多路迂回向震中挺进。截至5月28日,共出动部队和武警13.3万余人,民兵预备役人员4.5万余人,野战医院、医疗队、防疫队等卫勤分队208支共4235人,出动各型飞机4560架次,解救生还者3336人,巡诊、救治伤员31万余人,转移受困群众66万余人;为灾区搭建临时学校44所,搭建临时居住点148个,地面运送救灾物资50.6万余吨,空投空运救灾物资5360吨,抢修道路4281公里。汶川地震大救援,充分展示了我国强大的国防动员能力,创造了可歌可泣的拯救生命的奇迹。

(三) 国防动员是支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

动员可以用于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动员建设实行“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原则,在和平时期动员建设的成果可以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加强动员建设还可以节约国防开支,有利于国家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平时时期,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提高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对国防建设不可能有很多的投入,必须提高国防建设的效益。要用有限的国防经费,获得尽可能强的国防力量,一个有效的办法就是建设精干的常备军,大力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动员体制机制,做到“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这样,不仅可以经常保持较强的国防整体威力,为国家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而且可以减轻国家负担,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四、国防动员的组织实施

国防动员的实施过程，由若干个环节组成，按一定的步骤展开。通常按照“进行动员决策、发布动员命令、充实动员机构、修订动员计划、落实动员计划”等步骤进行。

（一）进行动员决策

进行动员决策，是国防动员实施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只有实施了动员决策，整个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部门或领域才能相应地转入战时体制，进行动员的各项活动。

进行国防动员决策的关键，是正确分析判断敌情。必须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收集各国尤其是敌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对这些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尽早洞察敌国的战争企图，从而视情确定动员实施的时机、规模和方式等。

（二）发布动员令

动员令是宣布全国或部分地区、某些部门转入战时状态的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总动员令的发布，关系战争胜负和国家命运，各国大都由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发布。

（三）充实动员机构

国防动员机构是指平时负责动员准备、战时负责动员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一旦实施战争动员，和平时期的动员机构，无论在人力上还是物力上都难以适应需要，必须及时调整和加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国防动员的领导体制也进行了调整。其中，最突出的是1994年11月组建了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和2016年1月调整组建军委国防动员部。全国各战区，各军兵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委员会，大多设立了相应的国防动员工作机构。

（四）修订动员计划

国防动员计划是实施国防动员的依据。在面临战争的情况下，由于国际战略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发生了变化，事先制定的动员计划难免与战争的实际情况不完全吻合，需要及时予以修订。

（五）落实动员计划

动员令发布之后，负有动员任务的地区和部门，应根据修订的动员计划，迅速转入战时体制。各行业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应以保障战争胜利为轴心迅速进行调整。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动员任务，积极实施动员行动。各行业、各阶层都要动员起来，落实国防动员任务，为赢得战争胜利贡献自己的力量。

学练合一

一、填空题

1.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_____、_____、_____和_____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的基本体制是“三结合”，它由_____、_____和_____组成。

二、思考题

1. 国防有哪些基本要素？
2. 我国的国防政策是什么？
3. 什么是国防建设？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成就有哪些？
4. 简述公民的国防权利与国防义务。
5. 国防动员主要有哪些内容？